

叶城县巴仁乡人民政府 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,叶城县巴仁乡人民政府紧紧围绕自治区、地区和叶城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,对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,形成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资料数据的汇总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义,请联系:叶城县巴仁乡人民政府,地址:叶城县巴仁乡巴仁 26 号,邮编:844900,电话:13565677795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,巴仁乡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积极稳妥推进政务公开,转变政府职能,实现管理创新,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同时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促进依法行政、密切党群和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来抓,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普及延伸和纵深发展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

以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,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之外的信息,如实及时公开。对应公开的事项,按照规定的制度和程序,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公开栏等途径及时公

开，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经济的服务作用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及时发布和更新文件、涉农补贴、社会保障、信息公开等方面的政府信息。2022年，巴仁人民政府通过公示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条，其中公开类信息24条、民政类8条、项目类信息3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有关依申请公开内容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由乡政府办公室定期收集五办六中心需公开的政务信息，并及时依法公开。同时通过乡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公布了包括计生社会抚养费征收、民政低保对象、民政优抚、国土规划、外出务工补贴、项目实施等信息，村级宣传栏也相应公布了计生、民政、国土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巴仁乡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单位工作的基本制度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，并把政务公开作为我乡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不定期开展对政务公开推进过程中事项的督查，将公开事项落实到位。同时，要求各政务信息职能机构各司其职，在要求时限内及时提供、发布自身经办所产生的各类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巴仁乡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程序，由政府

办公室初审，分管领导复审，主要领导终审，确保公示信息的准确性、有效性，同时避免涉密信息上网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(四) 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巴仁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专业水平有待提高，虽然有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但存在人员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。二是宣传缺乏创新，部分办公室对政务公开工作仅仅停留在“知道”，但对哪些内容要公开、公开时限等方面不清不楚。2023年我乡主要从以下方面作进一步改进和加强：

(一)加强日常管理，创新工作措施。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。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

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；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，修正、更新行政服务指南，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，探索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**挖掘信息资源，丰富公开内容。**坚持把社会面关注高、公共利益大的政务信息作为突破口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努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推进依法行政进程。

（三）**着力提高认识，强化培训教育。**进一步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来抓，着力加强队伍自身建设。并加强对现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，提高能力素质，保证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叶城县巴仁乡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8日